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

青教〔2024〕1号

关于印发《2024年青浦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现将《2024年青浦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青浦教育工作要点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2024 年青浦教育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青浦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质均衡发展为战略目标，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工作重点，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力打响青浦教育服务品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高水平建设好青浦“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贡献教育力量。

一、坚持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完善“上善大思政课”领导授课制度，发展壮大思政教育骨干团队，推进优质思政教学资源共享。深入推进“三全育人”高标准实践项目，组织“大思政课”理念下校内外育人共同体研究，优化“上善”实践课程建设，推进全过程育人课程整体建设行动。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组织参加国防等相关知识竞赛。

2. 加强创新创造培养。启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建设，加强科学类学科教学，强化跨学科综合教学，拓展科学活动资源。

组织参与“未来科学家”培养计划，组织“明日科技之星”“长三角青少年人工智能奥林匹克挑战赛”“未来工程师”等科创赛事活动。做好青少年科学研究院、新一轮市科技教育特色示范校评选、2024年青博会等工作。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逐步构建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式培养机制。

3. 提升审美人文素养。健全美育工作评价制度，探索以评促建、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三维融合的评价体系。学生艺术联盟扩容扩能，推动中小学学生艺术社团高质量发展。艺术“一条龙”项目提质增效，建成衔接有序的人才培养体系。文教结合美育联盟凝心聚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美育全过程的新格局。举办青浦区第十二届学生艺术节。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举办第27届推普周活动。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打造一批书香校园，加强校园课外读物管理，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4. 促进身心健康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持续推进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布局建设，举办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赛事活动。组织中小學生体育素养测评，探索体育素养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加强学校卫生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学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服务。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抓好近视防控工作。推进中小學生全员导师制全覆盖。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打造

精品课程。提升心理咨询服务效能，强化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完善危机风险预警防控与干预机制，畅通心理危机学生医疗转介通道。落实《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规范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建设，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优质资源。

5. 加强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落实《青浦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实施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行动，加强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打造区域劳动教育基地版图，举办劳动教育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推动区域中小學生家庭劳动教育清单落地落实。加强校外教育，落实初中、高中學生社会实践活动课程，打造校外主题教育系列场所，明确各类校外教育活动场所服务规范，建立健全校外教育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机制。

二、坚持人民中心，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6. 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供给。推进“学龄前儿童善育”民心工程，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实现幼儿园托班能开尽开、应开尽开。全面推进社区“宝宝屋”建设。推进《青浦区全面推进高质量幼儿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加快“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建设。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幼小科学衔接。加强托育机构科学配置和规范管理，稳妥做好民办三级园资源布局与提质升级工作。新开幼儿园7所，新增托位1000个，创建市级高质量幼儿园20个。

7.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力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建设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民办学校超额摇号政策。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新五项标准”。推动城乡整体发展，推进实施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新优质学校、项目校高质量发展、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教育质量差距。继续深化落实“双减”工作，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加强高质量作业体系建设，组织作业管理示范校评选活动。加强家门口好学校宣传，展示推广扩优提质成果和经验。

8. 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青浦区提升公办高中学校办学品质行动，探索实施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学生发展指导机制，建立健全高中班主任与全员导师制相结合的服务机制。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形成多样化、有特色、高质量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巩固和提升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质量，有序推进特色高中建设，推动民族班教育持续稳定发展。

9. 促进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上海市青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特殊儿童数字化“一人一案”，健全“五线并举”资源

建设和“1+3+N”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康复训练资源，完善融合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开展融合教育实践创新区、创新校建设。

10. 深化职业成人教育一体贯通发展。优化区域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争创新型高等职业院校。深化职普融通，举办职业体验日活动，完善初中学生职业体验课程。优化职教招生与考试制度，完善纵向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深化示范区中高职衔接教育跨省招生一体化贯通培养工作。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的专业体系。组织好各类学生技能比赛。加强学习型社会建设，持续培育优秀学习型组织。深化成人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探索社区教育融入幸福社区2.0建设新模式。完善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持续开展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打造市级优质街镇社区(老年)学校。推进长三角地区终身教育协同发展，探索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和人文行走长三角地区联动机制。

三、坚持综合改革，提升教育内涵发展品质

11. 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夯实“5+2+1”示范项目引领下的教育综合改革行动，高质量实施“三全育人”高标准实践、劳动教育综合育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践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深化体教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5个必选项目以及文教结合学校美育改革、特殊教育实践创新2个自选项目，高标准谋划“基于办学模式创新的未来学校平台建设”特色项目，构建教

育新发展格局。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持续提升教育品质。落实《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面推进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积极申报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

12. 全面深化育人方式变革。深入开展第四轮学校课程领导力提升行动，深化“双新”实施，培育核心素养。推进义务教育“双新”实施培训工作，持续做好高中“双新”项目研究实施工作，深入推进深度研修活动，健全优秀教学成果的孵化培育和推广应用工作机制，组织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的交流展示。全面推动评价改革，深入探索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化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中的应用途径和方式，强化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评价技术研究。加强考试命题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业质量“绿色指标”评价，完善幼儿园办园质量过程性评价和常态化评价。

13. 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完成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一期建设，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幼儿户外活动健康数据监测”数字场景建设公办园全覆盖，深入推进基于信息技术的保教质量监测评价。优化教育数字化转型基础环境，推进校园网络升级改造和区域出口带宽扩容。探索技术与教育融合，把信息安全意识等纳入内涵建设，加强数字分析与运用。建设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

14. 强化教育合作交流。持续深化示范区三地教育合作交流，推进示范区产教融合一体化发展平台、优质线上教育资源共建共

享平台建设，推动教育高层次人才一体化培养、教育高质量发展一体化发展创新研究。完善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生态示范区教师“联培联训”机制。持续做好教育对口支援，持续选派优秀教育人才赴云南、新疆、青海等地开展支教帮扶工作，加强与金寨等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支持港澳教育协作交流。

四、坚持强师兴教，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15. 狠抓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持续开展“守初心、严师德、铸师魂”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全面落实新时代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一步完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健全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严查师德违规问题。创新师德评价机制，完善教师、家长、学生、学校相结合的师德综合考评机制。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等教书育人楷模的先进事迹。

16. 促进队伍专业发展。健全教师工作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加快落实《上海市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健全教师职前职后培养培训体系，一体化统筹培养0—10年青年教师，加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和梯队建设，完善“领航计划”“拔尖计划”“种子计划”，强化培育培养实效。建强区级教师教育机构，加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

健全研修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区校联动研修共同体。

17.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区级岗位统筹调控，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优化人才引进制度，深化“招培聘”一体化和“青苗菁师”引培机制。持续推行跨校竞聘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竞争上岗和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教师资源配置机制。强化交流轮岗制度，健全职称评审管理，优化教师收入分配保障机制及绩效工资分配机制。

五、坚持依法治教，增强教育综合治理效能

18. 加强依法治校工作。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加强普法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法治宣传品牌活动与特色项目。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试点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深化“强基行动”，巩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以学校章程修订为牵引，持续完善学校制度体系。健全教育执法和监督机制，加强教育综合治理和联合执法，完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机制。

19. 健全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化，组织好开学“安全第一课”、期末“安全最后一课”等系列活动，遴选推广安全教育精品课。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一校一策”方案与“人车分离”机制。深化安全协作组建设与安全文明校园创建，紧抓消防、食品、校舍等安全管理，健全意外伤害应急预案，强化突发事件报告和科学规范处置，完成校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各类应急处

置演练，建设平安校园。

20. 深化教育督导管理机制。坚持教育督政职能，督促区域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推进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区域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性教育综合督导评价。做好上海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市教委对区政府教育履职评价实地督导和年度监测工作。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状况监控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年度监测。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构建专业高效的综合性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优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21. 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坚持从严审批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重点抓好学科类隐形变异治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治理。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启动体育类、科技类培训机构联评联审。

六、坚持优先发展，提高教育服务保障水平

22. 严格财务管理。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严格预决算管理和财政信息公开，强化内控规范执行与财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预算执行的监管与考核。注重资金绩效管理，持续探索教育

系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教育收费管理，持续做好教育资助工作。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力度，落实审计问题销项整改，提升教育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23. 完善基本建设与教育装备。有序推进青浦区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和政府性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教育项目建设，建成启用 10 所学校。实施“高品质”校园建设专项工程，完成 3 所学校抗震加固工作。启动社区学院新址建设，谋划新建优质高中，有序推进未来学校、长三角国际教育体验中心和长三角青少年未来科艺中心规划设计。强化业务需求与教育装备联动，做好新开办学校装备及扩班、更新设备配置工作，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和国有资产管理，提高教育装备配置水平。

24. 落实各项保障工作。加强学校食堂专项治理，开展学生及家长“放心食堂”建设，严格生食配送企业和食堂日常操作监管，完善营养配餐、陪餐机制，强化食育工作，提升学生在校就餐满意度。完善学校物业管理服务，夯实学校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工作，引导参与“节约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学校”“绿色学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推进教育政风行风建设，巩固信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成效，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做好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统筹推进保密、语言文字、退管、政务公开、档案、年鉴、教育志等工作。

(此页无正文)